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8.05.31 法律字第 1080350826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5 月 31 日

要　　旨：國家賠償法第 15 條規定參照，該條規定適用，係以外國在實質上已承認國家賠償責任，且我國人民於該國與其人民享有同等國家賠償請求權為要件，惟因係涉外國被害人國家賠償事件外國法令、證據調查及事實認定等事項，且如該外國人本國法令或慣例為法院或賠償義務機關所不知者，除該外國人得予舉證外，法院或賠償義務機關亦得依職權調查之，爰應由該外國被害人國家賠償事件法院或賠償義務機關，依國家賠償法、相關法規及其程序審酌認定

主　　旨：有關澳門地區居民向貴府請求國家賠償，得否類推適用國家賠償法第 15 條關於外國人之規定，及第 15 條適用要件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　　明：一、復貴府 108 年 3 月 13 日府授賠二字第 1086008846 號函。

二、本件所詢事項，分別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按國家賠償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15 條規定：「本法於外國人為被害人時，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令或慣例，中華民國人得在該國與該國人享受同等權利者為限，適用之。」對於外國人是否適用本法，係採相互保證主義之平等互惠原則。所謂相互保證主義，係指外國人在我國為被害人時，依其本國法令，或條約、慣例，與我國國家賠償法有相同之規定，對於我國人民為被害人時，亦負賠償責任而言。又相互保證僅以外國在實質上已承認國家賠償責任，並允許我國國民在該國享有請求權為已足，不以有外交關係為必要。惟如外國有關國家賠償法之法令或慣例排除我國人民適用，或不承認國家賠償責任者，該國人民即不得依本法規定請求國家賠償（本部 104 年 8 月 18 日法律字第 10400137790 號函參照）。至於外國相關法令名稱如何，是否獨立立法，其賠償方法與程序如何，均無礙於本法第 15 條之援用。從而，條約或法令有明文規定，或為該國之慣例所承認者，或該國之學說或判例，亦得為認定之依據（葉百修，國家賠償法之理論與實務，增訂第 3 版，2011 年，第 58 至 59 頁參照）。關於本法第 15 條規定之適用，係以外國在實質上已承認國家賠償責任，且我國人民於該國與其人民享有同等國家賠償請求權為要件（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1673 號判決參照），惟因係涉外國被害人國家賠償事件之外國法令、證據調查及事實認定等事項，且如該外國人之本國法令或慣例為法院或賠償義務

機關所不知者，除該外國人得予舉證外，法院或賠償義務機關亦得依職權調查之，爰應由該外國被害人國家賠償事件之法院或賠償義務機關，依本法、相關法規及其程序審酌認定之。

（二）又查本件經貴府函詢大陸委員會，並獲該會以 107 年 10 月 18 日陸港字第 1079908272 號函復略以：「鑒於香港澳門條例的立法說明及部分條文（如第 13 條、第 31 條、第 41 條），已設有準用外國之相關規定，爰香港、澳門居民得否依我國家賠償法第 15 條，作為我國家賠償之聲請主體，請卓酌」之意見在案，是如其本意係指澳門地區居民得準用或類推適用本法第 15 條規定，貴府自得依法本諸權責審酌（本部 100 年 1 月 17 日法律字第 09990 58616 號函參照）。

正　　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　　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